**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

**项目编号：ZJXC-2024H042805**

**采购单位：金华市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3032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5](#_Toc1765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_Toc290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8](#_Toc240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1](#_Toc1415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64](#_Toc587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13691)

**温馨提示：**

**1.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2.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企业请尽快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版块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否则影响后续中标合同的上传。**

招标文件制作：胡晓岚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孟雯

1. **公开招标公告**

**项 目 概 况**

经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4]2004号批准，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5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XC-2024H042805

（二）项目名称：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8369100

（四）最高限价（元）：8120253

（五）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369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浙江省金华第二医院综合楼一层急诊检验室、二层检验科、血库、四层ICU净化系统工程项目，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

（六）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任务履约结束为止。

（七）本项目允许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仅允许就生物安全柜的供应商组建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允许就生物安全柜的供应商组建联合体进行投标，但是联合体主体一定要具备：1）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共两项专业承包资质；且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需含III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5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三）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9:30时（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三）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9:30时（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过程及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第二医院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方岩街1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77297

质疑联系人：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71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51号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晓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319929

质疑联系人：孟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36025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财政局510办公室

 联 系 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八、电子标系统咨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九、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十、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1. **招标项目需求**

**（以下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为采购人对技术性能和品质要求的关键性指标，负偏离作相应扣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浙江省金华第二医院综合楼一层急诊检验室、二层检验科、血库、四层ICU净化系统工程项目，负一层防辐射。

2、招标区域范围：

2.1一层急诊检验室:面积为80.5平方米，设置1间化验室、1间戊类库房、1间灭菌间、1更衣室、1间值班室、1间卫生间等，设计吊顶高度都为2.7米。

2.2二层检验科、血库：面积为885.2平方米，设置了采血区、标本接受间、检验大厅、冷库、实验室、细胞室、耗材间、库房、制水间、常温试剂库、收发血、储血等、PCR实验室（试剂准备、样本制备、产物分析等配套房间）、微生物实验室（无菌、接种鉴定、真菌等配套房间）、HIV等；吊顶标高设置为2.7米，机房与配电间采用原顶。

2.3四层ICU：面积为737平方米，设置四间四人间、2间单人间及治疗准备室、配液室及其他辅助房间所有房间吊顶设计高度为2.7米。

2.4负一层放射科:设置CT、DR、骨密度,MR等。

吊顶标高原则至少达到2.7米，如有特殊情况低于2.7米的需要经过业主方同意。招标方提供施工图纸原则上不得修改。

3、招标包含内容：

以下内容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1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及其配套安装(包含工程范围内门的安装)。

3.2包括工程范围内的空调系统、自控系统。

3.3 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强电系统，包括分配电箱、医用IT系统、不间断电源UPS、照明、插座等。

3.4包括工程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系统及相关配件。

3.5 包括工程范围内医用纯水系统

3.6 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净化空调机房风管楼板开孔、机房防水。

3.7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地面找平、ICU的病房内卫生间土建墙砌筑、抹灰、防水。等电位接地。

4、招标不包含内容：

以下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1消防系统：①消防栓、消防喷淋管道；②消防报警；③消防排烟系统；④气体灭火系统；⑤消防应急系统(含应急诱导灯、应急疏散灯和安全出口灯）；⑥交界处的防火门等消防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2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墙砌筑抹灰（ICU病房卫生间除外）、及施工界面交接处防火门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4外墙、外窗、移动式家具、各种大型设备（如：洁净空调机组、冷热源机组、UPS等）的设备基础、屋面机房搭建及装饰装修、设备层或设备机房装饰装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5净化空调机房、设备机房照明和插座配电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6科室范围交界处的防火门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7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吊塔、吊桥、病床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9招标区域范围内的各种办公家具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检验考核要求：**

4.1中标人在系统安装和接线工程全部完成后，必须由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权威机构或者有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第三方机构对本净化工程有关项目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

4.2净化测试项目为：静压差、送风量、新风量、温度、相对湿度、噪声、洁净度、照度、尘埃粒子，对Ⅰ级另加测截面平均风速项目。具体项目遵照相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要求内容测试。

4.3、对测试不合格项目，施工方应及时整改，在整改后，对诸如送风量、新风量、洁净度、噪声等主要指标仍不能达标的，业主将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4.4、测试验收时，必须有详细的技术记录。测试结束后，承包方应在记录上签字并送交建设方。

4.5、所有的测试运行结束后，系统的技术文字资料和有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建设方审批，完全符合要求后，方可正式交付建设方。

4.6检验科实验室施工时，需严格按照现行的“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规范”进行，需要通过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验收。

4.7 DR，CT，骨密度新建机房，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需要投标单位负责放射卫生预评、控评全部评价工作，以及卫生《放射诊疗许可证》、环保《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工作。

4.8以上所有测试验收费用都包括在报价中不另计费。

**5、其他要求：**

5.1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5.2总体技术要求：设备和材料的选择、洁污分明，功能齐全、选材及配置合理，装饰和安装施工要均满足使用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完工后的各区域可供正常使用15年以上。

**二、技术的标准、规范**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技术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未作明确要求的，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图作为最主要的技术参数，如下述参数低于施工图要求，中标人需根据图纸要求整体综合考虑，以施工图要求为准。如下述参数高于施工图要求，按下述参数执行。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T/CECS662-202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GB/T32146.1-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09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

《实验室建筑设备(一)》07J901-1

《实验室建筑设备 (二)》07J901-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

《疾病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

《医疗隔离技术规范》WS/T311-2009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备注：

若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与最新规范不符，均参照最新规范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净化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易积尘、耐腐蚀、耐碰撞、不开裂、防潮防霉、容易清洁、环保节能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

2、地面应平整，采用耐磨、防滑、耐腐蚀、易清洁、环保、不易起尘与不开裂的材料制作。

3、墙面应使用不易开裂、阻燃、易清洗和耐碰撞的材料。洁净区内与室内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专项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要求**

**（一）设计和施工要求：**

**①化验室、更衣室**

**墙面：**医用洁净无机预涂板：做法：粘贴于12mm厚石膏板上。

**地面：**采用2mm厚PVC地板；做法：**C25**细石混凝土地面找平,3mm厚自流平上铺设2mm厚PVC。

材质要求：2mm厚PVC卷材地板。

全部采用可擦洗型抗菌、防火、耐磨、PVC卷材地面。卷材拼缝均为热焊熔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接，R≥30mm，踢脚高度为100mm；采用8mm厚硅酸钙板作为基层板与金属龙骨连接。

**②灭菌间、更衣室**

**墙体/面：**土建墙上采用300\*600墙砖，原墙面处理后，采用水泥浆粘结墙砖；地面以上300mm高做防水,其他防水按照规范设置。浴室地面以上1800mm高做防水。

**顶面：**采用规格为600\*600\*0.8铝扣板，铝扣板之间采用防霉抗菌硅胶密封,采用上人龙骨，上人龙骨选用符合规范要求。

**地面：**采用规格为300\*300地砖，40mm厚C25细石混凝土找坡层抹平（找平厚度现场可根据施工情况调整），撒素水泥砂浆粘贴层，面层贴300\*300\*10mm防滑地砖。卫生间要求湿贴。等电位接地安装。

地面工程质量应符合GB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种不同材质的楼地面分界线，均留设在门框裁口处。地坪高度变化处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方向墙边。凡设有地漏的房间，地漏周围1.0m米范围内做1%坡度坡向地漏；湿区防水采用1.5mm聚氨酯。

**③值班室、戊类库房**

**墙面**：采用无机涂料饰面，做法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顶面：**采用600\*600\*0.8铝扣板，铝扣板之间采用防霉抗菌硅胶密封；采用上人龙骨，上人龙骨选用符合规范要求；吊顶高度为2.6米。

**地面：**采用2mm厚PVC地板。做法**：**3mm厚自流平上铺设2mm厚PVC。

**④二层检验科、血库**

检验大厅、采血区、标本接收间、体液检测室、实验室走廊、低温冰箱、实验室、细胞室、配血实验室、配血实验室、收发血、产物分析/基因扩增、灭菌室、样本制备、PCR实验室走廊、样本制备、试剂准备、缓冲、HIV、灭菌间、真菌、微生物接种、鉴定、无菌等

**墙体/面：**疏散走道墙体采用 50m 厚双面双玻镁洁净壁板，内隔墙采用 50 厚岩棉洁净壁板，板与板采用中字铝连接，防霉抗菌硅胶密封；钢板表面厚度不小于0.5mm。

**顶面：**采用50mm厚单面玻镁洁净壁板，板与板采用中字铝连接之间采用防霉抗菌硅胶密封。

**地面：**采用2mm厚PVC地板。做法**：C25**细石混凝土地面找平**，**3mm厚自流平上铺设2mm厚PVC。

**⑤4°试剂冷库**

**墙体/面：**50mm厚聚氨酯保温板。

**顶面：**50mm厚聚氨酯保温板。

**地面：**50mm厚聚氨酯保温板。

**⑥制水间、男更室、女更室**

**墙体/面：**土建墙上采用300\*600墙砖，原墙面处理后，采用水泥浆粘结墙砖；地面以上300mm高做防水,其他防水按照规范设置，浴室地面以上1800mm高做防水。

**顶面：**采用规格为600\*600\*0.8铝扣板，铝扣板之间采用防霉抗菌硅胶密封,采用上人龙骨，上人龙骨选用符合规范要求。

**地面：**采用规格为300\*300/600\*600防滑地砖，40mm厚C25细石混凝土找坡层抹平（找平厚度现场可根据施工情况调整），撒素水泥砂浆粘贴层，面层贴300\*300\*10mm防滑地砖，卫生间要求湿贴。等电位接地安装。

地面工程质量应符合GB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种不同材质的楼地面分界线，均留设在门框裁口处。地坪高度变化处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方向墙边。凡设有地漏的房间，地漏周围1.0m米范围内做1%坡度坡向地漏；湿区防水采用1.5mm聚氨酯。

**⑦新风机房、配电间**

**墙体/面**：土建墙及石膏板墙体采用无机涂料饰面，做法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顶面：**原顶无机涂料饰面。

**地面：**采用规格为300\*300/600\*600防滑地砖，40mm厚C25细石混凝土找坡层抹平（找平厚度现场可根据施工情况调整），撒素水泥砂浆粘贴层，面层贴300\*300\*10mm防滑地砖，地面以上300mm高做防水。

地面工程质量应符合GB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种不同材质的楼地面分界线，均留设在门框裁口处。地坪高度变化处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方向墙边。凡设有地漏的房间，地漏周围1.0m米范围内做1%坡度坡向地漏；新风机房防水采用1.5mm聚氨酯。

**⑧库房**

**墙体/面**：土建墙及石膏板墙体采用无机涂料饰面，做法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顶面：**采用规格为600\*600\*0.8铝扣板，铝扣板之间采用防霉抗菌硅胶密封,采用上人龙骨，上人龙骨选用符合规范要求。

**地面：**采用规格为300\*300/600\*600防滑地砖，40mm厚C25细石混凝土找坡层抹平（找平厚度现场可根据施工情况调整），撒素水泥砂浆粘贴层，面层贴300\*300\*10mm防滑地砖。

地面工程质量应符合GB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种不同材质的楼地面分界线，均留设在门框裁口处。

**⑨四层ICU**  
被服间、缓冲、缓冲兼换车、洁净物品间、仪器间、四人间、走道、配液室、治疗准备室、四人间、单人间、血气室。

**墙面：**医用洁净无机预涂板：做法：粘贴于12mm厚石膏板上。

**顶面**：医用洁净无机预涂板：做法：粘贴于9.5mm厚石膏板上。

**地面：**采用2mm厚PVC地板；做法：**C25**细石混凝土地面找平,3mm厚自流平上铺设2mm厚PVC。

材质要求：2mm厚PVC卷材地板。

全部采用可擦洗型抗菌、防火、耐磨、PVC卷材地面。卷材拼缝均为热焊熔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接，R≥30mm，踢脚高度为100mm；采用8mm厚硅酸钙板作为基层板与金属龙骨连接。

**⑩卫生间、医织物、污洗间、工友间、处置室**

**墙体/面：**土建墙上采用300\*600墙砖，原墙面处理后，采用水泥浆粘结墙砖；地面以上300mm高做防水,其他防水按照规范设置，浴室地面以上1800mm高做防水。

**顶面：**采用规格为600\*600\*0.8铝扣板，铝扣板之间采用防霉抗菌硅胶密封,采用上人龙骨，上人龙骨选用符合规范要求。

**地面：**采用规格为300\*300/600\*600防滑地砖，40mm厚C25细石混凝土找坡层抹平（找平厚度现场可根据施工情况调整），撒素水泥砂浆粘贴层，面层贴300\*300\*10mm防滑地砖，卫生间要求湿贴。等电位接地安装。

地面工程质量应符合GB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种不同材质的楼地面分界线，均留设在门框裁口处。地坪高度变化处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方向墙边。凡设有地漏的房间，地漏周围1.0m米范围内做1%坡度坡向地漏；湿区防水采用1.5mm聚氨酯。

**⑪污物走廊、污染区（缓冲）、污物通道**

**墙面**：土建墙上采用300\*600墙砖，原墙面处理后，采用水泥浆粘结墙砖；

**顶面：**采用规格为600\*600\*0.8铝扣板，铝扣板之间采用防霉抗菌硅胶密封,采用上人龙骨，上人龙骨选用符合规范要求。

**地面：**采用规格为300\*300/600\*600防滑地砖，40mm厚C25细石混凝土找坡层抹平（找平厚度现场可根据施工情况调整），撒素水泥砂浆粘贴层，面层贴300\*300\*10mm防滑地砖。

地面工程质量应符合GB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种不同材质的楼地面分界线，均留设在门框裁口处。地坪高度变化处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方向墙边。凡设有地漏的房间，地漏周围1.0m米范围内做1%坡度坡向地漏；湿区防水采用1.5mm聚氨酯。

**（2）主要材料性能及其指标**

**1)、50mm金属面岩棉手工洁净壁板**

厚度：50；尺寸：1180mm\*3000mm;

1. 采用50U型铝材+50mm厚1180宽手工岩棉保温洁净壁板，吸声、隔音、保温、防震、防虫、防水防潮、不受凝结水珠和潮湿空气影响，无毒无味无污染。
2. 彩钢板基板厚度δ≥0.476 mm。
3. 传热系数≤0.84W/(㎡.k)。
4. 粘接强度≥0.06MPa，剥离性能≥85%，抗弯承载力0.89KN/㎡。
5. 耐火性能满足GB/T9978-2008.1,10.2.2要求的≥60min要求。
6. 填充芯材：岩棉（容重100k）

**2)、50mm金属面双玻镁岩棉手工洁净壁板**

厚度：50；尺寸：1180mm\*3000mm;

1. 采用50U型铝材+50mm厚1180宽手工玻镁岩棉保温洁净壁板，吸声、隔音、保温、防震、防虫、防水防潮、不受凝结水珠和潮湿空气影响，无毒无味无污染。
2. 镀层重量：AZ40g/㎡。
3. 力学性能：Y.P 312-330（屈服）、T.S 387-391（抗拉）、E.L25-27。
4. 涂层性能：涂层厚度19/6-10/6 µη、光泽 LUSTER 41-42、涂层弯曲 COATBENDING、铅笔硬度PENCILHARDNESS 3H、方向冲击力 IMPACT 9J。
5. 耐火性能满足GB/T9978-2008.1,10.2.2要求的≥120min要求。
6. 填充芯材：岩棉（容重100k）

**3)、50mm金属面单玻镁岩棉手工洁净壁板**

厚度：50；尺寸：1180mm\*3000mm;

1. 采用50U型铝材+50mm厚1180宽手工玻镁岩棉保温洁净壁板，吸声、隔音、保温、防震、防虫、防水防潮、不受凝结水珠和潮湿空气影响，无毒无味无污染。
2. 镀层重量：AZ40g/㎡。
3. 力学性能：Y.P 312-330（屈服）、T.S 387-391（抗拉）、E.L25-27。
4. 涂层性能：涂层厚度19/6-10/6 µη、光泽 LUSTER 41-42、涂层弯曲 COATBENDING、铅笔硬度PENCILHARDNESS 3H、方向冲击力 IMPACT 9J。
5. 耐火性能满足GB/T9978-2008.1,10.2.2要求的≥60min要求。
6. 填充芯材：岩棉（容重100k）

**4)、医用洁净无机预涂板技术要求如下：**

①厚度：6mm；尺寸：1200mm\*2400mm;

②耐磨耐刮，高强度、耐撞击。具有极强的耐酸、耐碱、抗菌的特性，包括各类清洁剂、消毒液及其他有机溶剂等；

③E0级的甲醛排放：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④★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抗菌性能≥99.99%(提供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

⑤慢反射率≤36%；

⑥不燃性：达到A1级；耐火极限：180min；

⑦自清洁抗污染：表面涂层具有免维护、自清洁的优异性能。极低的表面性能，表面灰尘可通过清水直接清洁。不会粘尘结垢，防污性好；

⑧石棉含量：100%不含石棉；

⑨表面硬度：铅笔硬度6H未破；

⑩不含镉、铝、汞、六阶铬等金属；

⑩中标后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原厂商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1. **PVC卷材：**
2. ★同质透心PVC卷材，厚度2mm，应具有良好的耐磨、耐化学药物、防水、防火性能。
3. 防火性能：通过国标GB8624，达到B1级。
4. 耐磨等级T级。
5. 残余凹陷≤0.03 mm。
6. 中标后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原厂商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7. **医用气密电动门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8. 格：门体厚度46mm，门体电解钢板包边；观察窗：铅玻璃视窗尺寸：≤400\*500mm.

②★门体：表面采用实厚1mm电解钢板喷塑，门体内部填充蜂窝芯；产品符合国家建住建部行业标准（JG/T 257-2009），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19）。隔音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8485-2008）第3级。

③观察窗：采用双层圆角黑边渐变钢化玻璃，≥5mm+5mm，R 角纯平制作工艺，两面钢化玻璃与门体均为同一平面。

④轨道：采用双层密封组合高强度铝合金轨道.

⑤气密门使用寿命不低于50万次，气密门运行噪音低于60分贝.

⑥采用有刷直流无刷电机，高寿命，免维护。控制装置在带电情况下能承受1250V 50HZ/60HZ 电压，在1min内无击穿或闪络现象。开放时间2~20s（可调），开门运行速度与闭门运行速度300~500mm/s（可调）。手动推力<50N，紧闭力>70N，整机消耗功率<150W，工作环境温度-20℃~+50℃。

⑦采用红外安全光幕，无感应盲区，安全防夹。

⑧门禁配置：默认配套脚感应开关。(或刷卡密码门禁机、手感应开关、雷达感应开关).

⑨中标后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原厂商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7)、**气密钢质门技术要求如下：**

①门板：采用热熔镀锌钢板SGCC（双面热熔镀锌90g/㎡）T=0.8mm，具备良好的抗氧化性能和焊接性能；门扇厚度40mm；

②门框：采用热熔镀锌钢板SGCC（双面热熔镀锌90g/㎡）T=1.5mm，具备良好的抗氧化性能和焊接性能。门框使用整张钢板根据墙体厚度一次性钣金成型，竖框与横框垂直榫卯拼接；

③涂装：钢质门表面采用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成膜，涂装前进行脱脂、锐化处理；涂层均匀、附着力强，漆膜厚度≥60μm，漆面硬度达到4H

④内衬材料：门板内衬高强度蜂窝芯，拉伸孔径不小于18mm。以确保门体抗冲击强度并保证开关轻盈。

⑤锁具、合页、闭门器、插销等五金配件符合相关认证

⑥五金件、附件、紧固件应满足功能要求，安装位置正确、齐全、牢固，具有足够的强度，启闭灵活、无噪声。

⑧门扇视窗：采用6mm单层钢化玻璃视窗，视窗框体与门体采用相同涂装工艺。

⑨性能要求：

⑩密闭：根据GB/T7106-2008检测，气密性能8级，抗风压性能9级，水密性能2级；

⑪保温：根据GB/T8484-2008检测，保温性能5级；

⑫隔声：根据GB/T8485-2008检测，空气声隔声性能3级；

⑬撞击：根据GB/T14155-2008检测，门耐软重物撞击性能5级；根据GB/T29049-2012检测，耐垂直荷载性能不低于3级；

⑭启闭：根据GB/T29739-2013检测，反复启闭性能50万次；

⑮漆膜硬度：根据GB/T6739-2006检测，普通涂装4H；

⑯表面涂层抗菌1级：根据ASTMG21-15标准检测

⑰中标后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原厂商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8）防辐射主要材料技术要求如下：**

**辐射防护涂料：**

生产厂家必须提供相关资料。本次招标中的辐射防护涂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放射防护器械、装置、部件及设施必须坚固、可靠，用于辐射屏蔽设施的建筑材料必须固化成型，不得直接使用矿砂、废渣等无定型材料充填制作。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防护涂料分10mm每层粉刷，每10mm嵌抗裂网格布，满足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铅板：**

1 ＃电解铅铸成，纯度为 99.994 ％，密度为不低于 11.37g/cm 3 ，平整度高、厚薄均匀、杂质含量低。

**防辐射门：**

①所有防辐射门表面采用 304 不锈钢，门体包边采用 304 不锈钢。

②门上配专用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警示灯。

③防辐射门体采用钢结构框架加所需防护要求厚度铅板，机房防辐射门铅板厚度不低于 3mm，一次性整体聚合发泡压模成型 防辐射门体严禁采用：1、两张木工板或高密度板内加铅板制作的防护门体；2、门体内安放用硫酸钡压制的复合板制作的防护门体；一经查实，无条件更换。一次更换后，仍达不到招标文件内所要求的防辐射门，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④防辐射门的制作不应单一考虑辐射屏蔽防护，又应考虑其他不利于对工作人员产生身心健康因素，以防产生空气流通，使铅板氧化，产生铅粉尘，避免工作人员吸入后有害身心健康。确保防辐射门体永久不变形（门体表面颜色应根据用户装饰要求协调配套）。

⑤防辐射开启门，防辐射平开门铰链必须带有平面轴承、材质为 304 不锈钢铸造成型的重型特种铰链。开启门闭合状态时设计合理的安全缓冲功能，保证门的稳妥闭合。

⑥防辐射电动移门，配门机联锁装置及门外上方配工作警示灯。电动部分应采用成熟的传动装置，电机采用无刷直流电机，控制采用内置微型计算机芯片，接收传感器检测信号控制，并配有防挤压装置。停电、故障时防护门可手动开启及关闭，采用继电器输出闭合信号作为门机连锁开关与射线装置同步联停电、故障时防护门可手动开启及关闭，采用继电器输出闭合信号作为门机连锁开关与射线装置同步联锁保护。

⑦电动防辐射门控制按钮不少于2个。

⑧防护门套：基层材料：12mm阻燃胶合板，面层材料：1.0mm304不锈钢饰面、3.0mmPb防护铅板采用1＃电解铅铸成，纯度为 99.994 ％，密度为不低于11.37g/cm3。

**铅玻璃**

应满足所需铅当量防护要求如下：

①提供的铅玻璃应平整，厚度15mm，其平整度应达到±1.5mm之内。

②提供的铅玻璃应无不符合的气孔，白光透光率达89.3%以上

③其它指标应符合国家铅玻璃有关标准。

④防护窗套：基层材料：12mm阻燃胶合板，面层材料：1.0mm304不锈钢饰面、3.0mmPb防护铅板采用1＃电解铅铸成，纯度为 99.994 ％，密度为不低于11.37g/cm3。

**其他**

完成相关隐蔽设施的防护处理、完成相关隐蔽设施的防护处理（管线、管道、地沟、开关、插座、控电箱、配电箱防护等零星外包3.0mm国标1#医用铅板）。同时做好周边室内装饰施工的配合和收口工作，同时放射防护需考虑与装饰施工匹配。

**9）实验家具：**

**实验台技术要求如下：**

1. 台面须采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台面（颜色可自由选择），须耐化学腐蚀、耐压、易清洁。实芯理化板表面理化性能（抗拉强度不低于70Mpa、弹性模量＞10000Mpa、耐冷热循环、吸水24应低于10%、漆膜涂层硬度不低于4H、防静电≥1.0\*105Ω、耐光色牢度附着力不低于2级等）、甲醛含量（40L干燥器法）检测值≤0.51mg/L，须检测合格；耐化学及耐污性能（硫酸（98%）、双氧水（10%）、硝酸（65%）、盐酸（37%）、高锰酸钾溶液（10%）、二甲苯、碘酒等）覆盖玻璃盖板、不覆盖玻璃盖板，检测结果5级表面无明显变化，须检测合格；（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 柜体须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须经过酸洗除油、袪渍、清洁、磷化处理，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抗压性强，耐酸碱，抗腐蚀，防水。
3. 背板、侧封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具冲压成型，乳白色粉沫喷涂，涂层厚度为80微米，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采用活动结构，安装预埋螺母，易装拆，便于水管、电气的维修。
4. 柜体门板及抽头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双层结构夹心结构，中间为隔音材料；外观浑然一体，整体美观大方且不变形、具有很强的抗压强度。
5. 层板采用优质≥1.0mm优质冷轧钢板，经EPOXY涂层厚度为80微米，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边缘光滑，不伤手。
6. 地脚：采用1.8\*￠38mm优质不锈钢圆管经一次性模具冲压成型钢材，连接处由专用连接件(模具开发)连接，表面高压EPOXY静电粉沫喷涂。此种结构美观、大方、承载力强、结构合理、稳定性强。
7. 铰链：专用模具三合一锌合金旋转式铰链，弹性好，外型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
8. 滑轨采用优质三节导轨。
9. 拉手采用不锈钢拉手。

线槽采用铝型材结构，可容纳电、网线、气体管道等；可自行拆卸，利于检修线路。

**生物安全柜**

1. 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2. 外部尺寸≥（L×D×H）1500mm×755mm×2200mm；
3.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4.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5. 系统排风总量：520 m³/h
6. 额定功率：1600VA（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总负载不能超过1000VA,单个插座功率最大500VA）
7.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8.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9. 安全柜既符合行标《YY0569-2011 Ⅱ级生物安全柜》，也符合国标《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的要求。
10.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
11. 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12. 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
13.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14. 超大4.7英寸LCD彩色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5. 脚踏电动、轻触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6.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17. 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使紫外灯杀菌消毒功能正常开启；
18. 负压风道设有异物过滤结构，防止纸屑等异物进入风机系统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19. ▲提供厂家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 生物安全柜B B2型微生物2台 1.2m 参数补充

㉑生物安全柜C B2 PCR 1台 1.5m 参数补充

**超净工作台**

1. 外部尺寸≥1060mm×620mm×1850mm；内部尺寸≥935mm ×530mm×650mm；
2. 2、0.30～0.45m/s；
3.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4.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5. 噪音≤65dB(A)；
6.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
7. 洁净等级：ISO5级（ISO Class5），100级（美联邦209E）Class100（Fed 209E）
8.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9.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0.3μm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5%；
10. 具有预过滤器，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1. 工作区台面选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美观、易清理、耐腐蚀；
12.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美观、稳定性好；
13.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14.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5mm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15.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16.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17.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PA和m/s之间的单位切换；
18. 紫外灯延时5S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19. 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实验家具水配件**

**水龙头**

主体加厚铜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10巴；可拆卸铜质水嘴，可加接防溅滤水器；开关旋钮：高密度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鹅颈管：可360°旋转；

**PP水槽**

水槽采用PP材质，耐强酸强碱；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水槽壁厚≤5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

**滴水架**

（1）材质：高密度PP，款式新颖，有现代感；

（2）类型：单面；

（3）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

（4）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27/52根，有三种不同功能及长度的滴水棒，方便不同规格的器皿挂放；

**台式洗眼器**

（1）主体：加厚铜质

（2）涂层： 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3）喷淋头：软性像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4）防尘盖： PP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6）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最大耐水压：7巴

（7）安装方式：台式

**紧急喷淋**

（1）紧急冲淋洗眼器材质：不锈钢烤漆

（2）紧急冲淋洗眼器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烤漆涂层，有效抵御化学物质的腐蚀和紫外线的照射。

（3）紧急冲淋洗眼器--冲淋器：SUS304不锈钢；紧急冲淋洗眼器用于冲洗全身；紧急冲淋洗眼器的冲淋开关球阀能在1秒内快速启动。在标准水压下，15分钟内，紧急冲淋洗眼器的冲淋喷头流量均可达到75.7升/分钟。

（4）紧急冲淋洗眼器--冲淋器水流范围：标准水压下，在离固定底座1520mm水平面处，紧急冲淋洗眼器的冲淋器流出的水散开的范围为￠500mm。

（5）紧急洗眼器：SUS304不锈钢，紧急洗眼器用于清洗眼部、面部、手部等部位；紧急洗眼器洗眼盆高度适宜，双水孔出水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原理，紧急洗眼器洗眼喷头孔位高度与角度完全依照面部比例进行设计；紧急洗眼器洗眼开关球阀能在1秒内快速启动。标准水压下，15分钟内，紧急洗眼器洗眼喷头流量均可达到1.5升/分钟。

（6）紧急洗眼器洗眼喷头：高密度PP材质，内置不锈钢过滤网，紧急洗眼器洗眼喷头可过滤水中杂质。利用缓压原理，紧急洗眼器喷头使喷出的水流更加温和，紧急洗眼器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因水流过激伤害眼膜与眼睛内部的神经而造成二次伤害。

**2、专项空调设计和施工要求：**

工程范围：一层急诊检验室；二层检验科、血库；四层ICU；以上区域内的专项空调系统。不包含消防系统。

**（1）标准和技术指标**

1. 室外主要技术指标

夏季空调干球温度 36.2℃

夏季空调湿球温度 27.6℃

冬季空调干球温度 -1.7℃

冬季空调相对湿度 78%

1. 室内主要技术指标

检验科主要房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温度（℃）） | 相对湿度 （%） | 换气次数（次/h） | 净化等级 | 压力梯度（Pa） | 最小新风量（次/h） |
| 缓冲 | 18-26 | 30-70 | 12 | / | +5 |  |
| 试剂准备 | 18-26 | 30-70 | 12 | / | +10 | 全新风 |
| 缓冲 | 18-26 | 30-70 | 12 | / | -5 |  |
| 样本制备 | 18-26 | 30-70 | 12 | / | -15 | 全新风 |
| 缓冲 | 18-26 | 30-70 | 12 | / | -10 |  |
| 基因扩增/产物分析 | 18-26 | 30-70 | 12 | / | -20 | 全新风 |
| 灭菌间 | 18-26 | 30-70 | 12 | / | -10 |  |
| PCR实验室走廊 | 18-26 | 30-70 | 12 | / | 常压 |  |
| 清洁区 | 18-26 | 30-70 | 12 | / | 5 |  |
| 半污染区 | 18-26 | 30-70 | 12 | / | -5 |  |
| HIV | 18-26 | 30-70 | 12 | / | -15 | 全新风 |
| 微生物接种、鉴定 | 22-26 | ≤70 | 6 | / | 负压 |  |
| 真菌 | 22-26 | ≤70 | 6 | / | 负压 |  |

1. 一层实验室区域、二层检验科普通实验区域设置全新风空调系统，新风空调仅为满足室内补风需求设置，不承担室内负荷。设计温度：22-26℃（冬季可取下限值，夏季可取上限值），设计湿度：30-65%。
2. 二层检验科普通实验室区域设置风机盘管空调系统以承担室内负荷，设计温度：22-26℃（冬季可取下限值，夏季可取上限值），设计湿度：≤70%。
3. ICU主要区域空调满足人员舒适性要求，设计温度：24~27℃（冬季可取下限值，夏季可取上限值），设计湿度：40-65%。

**（2）气流组织**

PCR实验室：PCR实验室区域采用百叶送风口送风，上送下排的气流形式；

HIV实验室：HIV实验室区域采用百叶送风口送风，上送下排的气流形式；检验科其他区域：采用百叶送风口送风，上送上排的气流形式；

ICU：ICU病房采用百叶送风口送风，上送下排的气流形式；其他区域采用百叶送风口送风，上送上排的气流形式；

**（3）排风设置**

PCR、HIV实验室区域：PCR、HIV实验室设置下排风口，实验室排风上屋面排放，排风箱设置H13高效过滤。

其他区域根据通风需要分别设置排风口，具体排风形式和排风机位置详见招标图纸。

**（4）空调系统**

1）一层急诊检验室采用多联机加新风系统，新风机采用独立外机的直膨机；

二层检验科PCR、HIV实验室区域采用全新风系统，全年冷热源由四管制风冷热泵提供；

二层检验科其他区域、血库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全年冷热源由两管制风冷热泵提供；

四层ICU采用多联机加新风系统，新风机采用独立外机的直膨机；

2）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均应选用性能优越的空调专业厂家生产机组，不得用通用机组代替专用机组。

3）PCR、HIV全新风空调机组由混合段、初效过滤段（G4板式）、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F8袋式）、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出风段等组成。

4）其他普通新风机组由混合段、初效过滤段（G4板式）、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F8袋式）、表冷段、出风段等组成。

5）所有空气处理机组的风机均采用变频器控制，实现无级变速调节。

6）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质或面层，材质表面应光洁，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细菌。

7）表冷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具备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管道相接。

8）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开关，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9）采用电极加湿。

10）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均配置自动控制系统。

**（5）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和制冷换热系统配件要求：**

1）通风管道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满足中压系统需要，风管保温材料为25mm厚B1级橡塑保温板。

2）空调冷热水管道：＞DN80的采用热镀锌钢管，法兰连接；≤DN80采用热镀锌钢管，螺纹连接；所有空调箱冷凝水管用镀锌钢管；多联机和风机盘管冷凝水管用PPR管；保温材料选用难燃B1橡塑；冷冻、采暖水管管径≤DN40的保温层厚度为20mm；DN50-DN200的保温层厚度为30mm；＞DN200的保温层厚度为40mm；冷凝水管保温层厚度为15mm；≥DN50的水管阀门采用蝶阀；＜DN50的水管阀门均为铜制截止阀；每台空调机组上的水管均安装表盘式温度计和压力表。

**（6）空调系统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1）风管辅助设备包括风阀、消声器等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风阀为对开多叶密闭阀，消声器为微穿孔型的，每个空调系统均配置微穿孔型消声器。消声器外表须经无菌处理，禁用玻璃棉制品。

2）空调系统中的各级过滤器应采用一次性抛弃型，末级过滤器应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作，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品不应有刺激味。

3）各空调通风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手动（电动）风阀、防火阀、止回阀、消音装置、送风口、排风口；冷热水管道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各种冷水阀、排气阀和排污阀、温度表和压力表等等。

**（7）主要材料性能及其指标**

**1）医用净化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1. 机组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外面板≥0.5mm彩钢板，内壁板≥0.5mm镀锌板，内外底板要求≥0.5mm镀锌板。
2. 内、外金属板与发泡保温层一次发泡成型，发泡密度≥48kg/m3。机组的机械强度性能按照欧标EN:1886:2007,承压3000pa，变形率≤4mm/m。箱体传热系数k≤0.5w/㎡.k。
3. 机组采用高强度防冷桥结构，有效解决存在于框架处的冷桥问题，从而彻底解决框架的防露问题。
4. 机组之箱板与箱板、箱板与框架之间均采取密封措施，保证机组密封性能远高于一般空调机组标准。
5. 风机电机采用国内知名品牌，风机有美国AMCA认证且风机电机性能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制造商需拥有八年以上生产资质，提供风机AMCA认证。
6. 电机品牌需采用ABB、西门子、贝得、万高，电机防护等级为IP55，绝缘等级为F。
7. 拥有电脑选型软件，实现风机、换热器选型一体化，并能提供整机选型报告，空气处理机组同时通过美标AHRI和欧标Eurovent认证,（提供AHRI和欧标Eurovent证书复印件）
8. 钣金、铜管、铝箔有RoHS认证，热交具有AHRI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9. ★投标品牌具有机组内保持正压1000Pa下，箱体的漏风率不大于0.03%（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投标品牌拥有国家认可的风量测试台：最大风量测试风量10万m3/h。（提供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

**2）医用四管制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技术要求：**

1. 机组主要参数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冷量、热量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5%之内）的得3分，不得负偏离。
2. 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制冷：-10~48℃，制热：-18~48℃，在此温度范围内能连续稳定运行。
3. 负荷调节范围：为方便机组制冷量调节，单模块制冷回路不得低于2个，单模块能力调节范围0-50%-100%，最多可以实现16个模块组合。
4. 投标设备的性能参数、尺寸及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机组的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安全认证的要求。
5. 机组应包括工厂内装配生产的压缩机、热交换器、气液分离器、膨胀阀、四通阀、制冷系统连接铜管、风机、电机、电气元器件、钣金件及其它部件等。
6. 机组应在环境温度5℃及以上依然可以实现制冷，以满足净化场所全年不同工况下制冷的需求。
7. 制冷剂采用：绿色环保R410A冷媒，COP不得低于3.3，机组应达到二级能效及以上。
8. 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 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等级的参数截图。

**3）排风机技术要求**

排风机组：每台排风机可独立操作及运行，安装在屋顶上，机组配置相应的减振措施。

实验室通风系统设计考虑安全与节能统一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气流组织合理，排风顺畅，无污浊气体溢出，气体排放符合国内排放标准。

实验室排风系统独立设置，并和送风系统装置连锁，满足室内压差要求。

在生物安全柜操作面或其他有气溶胶操作地点的上方附近不得设送风口。

排风口应设在室内被污染风险最高的区域，单侧布置，不得有障碍。

排风系统根据实验室废气类型配置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进行高空排放。

每台排风机可独立操作及运行。风机性能曲线优良，满足风量、风压的要求。

**3、强电设计和施工要求：**

（1）**工程范围：**一层急诊检验室，二层检验科、血库，四层ICU，区域范围内的普通照明、普通插座、空调等设备动力配电等电位。不包含消防系统。

（2）负荷等级：

特级负荷：重症监护室等场所中涉及患者生命安全的设备；大型生化仪器。

一级负荷：重症监护室等场所中的除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的其他用电设备；高压氧舱、血库、培养箱、恒温箱。

二级负荷：电子显微镜、影像科诊断用电设备；肢体伤残康复病房照明用电；中心(消毒)供应室；贵重药品冷库、太平柜；采暖锅炉及换热站等用电负荷。

三级负荷：一、二级负荷以外的其他负荷。

（3）本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TN-S系统结构模式，辅以等电位接地措施以便提高安全可靠性。

（4）招标方负责将电源线分别引至各区域配电箱内。各配电箱之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全部由中标方采购、安装（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消防用电、设备层的照明插座配电除外）。

（5）特级用电负荷设置UPS应急电源装置（蓄电池初装容量保证备用时间不小于30分钟）,重症监护病房分配电箱设置IT隔离变压器系统。

（6）照明系统：本设计中实验室平均照度不低于标准值300LX，走廊、卫浴等平均照度不低于标准值100LX，ICU病房平均照度不低于标准值300LX。本项目一般照明均采用LED光源；办公区域采用LED平板灯。实验室内设置紫外线消毒灯，紫外灯定时开关设置在需消毒房间外部，并带有警示标识。

（7）施工要求：

1）照明开关、插座均为暗装，除注明者外。

2）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电缆桥架采用槽式桥架；所有用电设备的电气接线的电缆（线）的绝缘必须采用阻燃材料，电线选用WDZB-BYJ型，电缆选用WDZB-YJY型。

3）区域范围内配合甲供设备的配电，甲供设备参数若有变动，按照甲方实际采购参数进行设计变更。

**（9）主要材料性能及其指标**

**1）配电箱技术要求：**

1. 钣金厚度：箱体1.2mm，门板1.5mm
2. 分配电箱嵌入式安装，安装标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空调配电箱明装，安装标高根据机房条件定。

**2）医用隔离变压器及IT系统技术要求：**

①IT隔离电源，参考尺寸为600\*350\*1400mm±1mm，可夹墙安装，ICU、CCU室IT隔离电源，参考尺寸为1000\*1400\*350mm±1mm，可落地。可嵌入安装。控制开关仅露出操作手柄，无任何电气连接裸漏在外。大屏幕显示，可在护士站连接显示报警系统。内含双电源输入及输出配电，IT隔离电源柜必须带等电位独立单元。

②隔离电源柜需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T7251.12-2013

③双电源隔离电源柜需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需符合国家标准

④医用隔离电源（IT）系统需符合国家标准GB/T16895.24-2005医疗场所，GB/T7251.1-2013

**3）UPS技术要求（60kv、100kv、100kv）：**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60KVA工频 UPS | 台 | 1 | 1楼检验科 |
| 12V/100AH | 节 | 30 |
| 30节电池架 | 只 | 1 |
| 2 | 100KVA工频 UPS | 台 | 1 | 二楼检验科 |
| 12V/100AH | 节 | 30 |
| 30节电池架 | 只 | 1 |
| 3 | 100KVA工频 UPS | 台 | 1 | 四楼ICU |
| 12V/100AH | 节 | 30 |
| 30节电池架 | 只 | 1 |

①三进三出纯在线双变换式产品，支持380/400/415V,50/60Hz电网体系，提供最佳的供电质量与负载保护。

②超强的负载适应性，超强的过载与短路能力。

③超宽输入电压与频率范围，适应恶劣电网环境，适应各种燃油发电机接入。

④整流器采用IGBT，具有PFC功能，输入功率因数高达0.99，绿色环保，高效节能。

⑤DSP 全数字化控制，实现了整流、逆变、充电、放电各个功率变换环节全部数字化控制。

⑥数字化环流控制技术，可实现8台并机，可不同容量并机，并机可靠性极高。

⑦内置双CPU微处理器，采用直接数字信号控制DDC及数字信号处理DSP等先进技术，全功能数字化控制，包括操作运行、自动关机、实时参数测量显示等。

⑧配合独立的电池检测包，通过UPS RS485接口，可检测多达四组的单只电池运行参数；智能化电池管理方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⑨超长的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0h), 超低的平均检修时间(<15min)。

⑩丰富的选件：SNMP卡、电池温度补偿模块

提供RS232接口及监控软件，支持TCP／IP、SNMP等网络协议，先进的远程网络监控功能，采用发送电子邮件或传呼短信等方式提供实时报警信息。大屏幕LCD显示控制面板。

⑪中标后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原厂商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5、给排水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要求**

1. **工程范围：**本工程为金华市第二医院综合楼项目。本设计范围为一层急诊检验室、二层检验科、血库、四层ICU实验室给水排水，不包括消防系统及雨水系统，阴影部分不在设计范围内；不改变原有给水系统与排水系统，纯水设备不在范围内。
2. **给排水工程技术要求：**

1）生活冷热水给水管采用304薄壁不锈钢管，DN15-65口径的采用双卡压式连接；DN80（含）以上口径采用全通径凸管抱箍式连接。暗设于墙体内的不锈钢管采用覆塑薄壁不锈钢管或在管外壁缠绕防腐胶带保护。管件密封圈或密封垫材质为三元乙丙橡胶。管件、管件尺寸按照GB/T19228-2012的双卡压一系列，管件的壁厚不低于管材壁厚。执行《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GB/T19228-2012系列，按照《建筑给排水薄壁不锈钢管道连接技术规程》T/CECS277-2021施工。

2）通气管采用排水铸铁管，采用W型不锈钢卡箍连接；一层污水排水管采用UPVC排水管，承插粘接；一层废水排水管采用PP超静音排水管材承插连接；二层、四层污水排水管采用UPVC排水管，承插粘接；二层、四层废水排水管采用排水铸铁管，采用W型不锈钢卡箍连接。安装详见国标图集13S409《建筑生活排水柔性接口铸铁管道与钢塑复合管道安装》。

3）所有区域冷水给水由院方预留接口处接出，排水管需接至医院已有的排水点上。

4）一层急诊检验洗手池带小厨宝。

5）区域内所有洁具包含本工程中，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及易于清扫的卫生洁具及附件。

6）区域内的冷水，热水、均需采用25mm厚难燃型橡塑发泡保温管防结露保温,外包厚铝箔.

7）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

8）区内的地漏必须为高水封防臭地漏并加密封盖，水封高度不得小于50mm。

9）区的排水横管直径应比常规大一级。

10）卫生洁具及五金配件均应采用节水型产品，器具用水效率等级达到2级坐便器应采用一次冲水量高低档分别不大于5L和3.5L的2档型号坐便器蹲便器冲洗阀一次出水量不大于5L,小便器冲洗阀一次出水量不大于3L,淋浴器流量不大于0.12L/S,洗脸盆及洗菜盆水嘴流量不大于0.125L/S；公共场所内的卫生间内的大小便器及洗手盆均采用感应式冲洗阀或水嘴。水嘴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1.2倍；阀门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1.5倍。应采用构造内自带存水弯的大小。

6、水处理成套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全套设备包含：预处理、反渗透、RO系统、EDI、供水+UV系统、电控系统等

2）产水流量：1T/h

3）EDI产水电阻率：≥15.0MΩ.cm

4）进水温度：8℃~30℃

5）水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 版制药纯化水要求附：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品牌（或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及以上）**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一 | 品牌二 | 品牌三 | 品牌四 | 品牌五 | 备注 |
| **装饰工程** | | | | | | | |
| 1 | 医用洁净无机预涂板 | 康程 | 康美 | 恒鼎 | 鲁泰 | 石拓 |  |
| 2 | PVC地板 | 得嘉 | 洁福 | 阿姆斯壮 | 法国诺亨 | 日本他喜龙 |  |
| 3 | 医用洁净气密钢制门 | 汉姆拜克 | 卡莱司卓 | 马尔斯 | 亚宝 | 欧尼克 |  |
| 4 | 医用洁净气密自动门 | 纳博克 | sun | 格里根 | 亚宝 | 欧尼克 |  |
| 5 | 硫氧镁彩钢板 | 诚本 | 远大 | 天佑德 | 亚宝 | 安美 |  |
| 6 | 控制面板 | 东弘 | 葳尔思克 | 南洋 | 亚宝 | 赛洁 |  |
| 7 | 轻钢龙骨、石膏板 | 泰山 | 龙牌 | 杰科 | 拉法基 | 可耐福 | 同总包品牌 |
| 8 | 无机涂料、防潮无机涂料、防霉乳胶漆、水性釉面漆 | 立邦 | PPG | Skk | 传化 | 汇丽 | 同总包品牌 |
| 9 | 瓷砖（地砖、墙砖、防滑砖、玻化砖、釉面砖） | 诺贝尔 | 萨米特 | 东鹏 | 冠军 | 新中源 | 同总包品牌 |
| **空调** | | | | | | | |
| 1 | 医用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 天加 | 开利 | 麦克维尔 | 克莱蒙特 | 约克 |  |
| 2 | 医用净化新风机组 | 天加 | 开利 | 麦克维尔 | 克莱蒙特 | 约克 |  |
| 3 | 医用净化直膨机组 | 天加 | 开利 | 麦克维尔 | 克莱蒙特 | 约克 |  |
| 4 | 风机盘管 | 天加 | 开利 | 麦克维尔 | 克莱蒙特 | 约克 |  |
| 5 | 多联机 | 大金 X7 系列 | 日立 setfree 系列 | 三菱重工KX-Z2 系列 | 约克 ENG 系列 | 三菱电机 YNC | 同总包品牌 |
| 6 | 排风机组 | 西蒙 | 上虞海风 | 应达 | 绿岛风 | 洛森 |  |
| 7 | 排风机 | 西蒙 | 上虞海风 | 应达 | 绿岛风 | 洛森 |  |
| 8 | 初、中、高效过滤器 | 英德尔 | 上海未格 | AFF | 森泰 | 巨星 |  |
| 9 | 医用净化机组自控系统 | 东弘 | 伟繁 | 越钥 | 霍尼韦尔 | 西门子 |  |
| 10 | 对夹式蝶阀/法兰过滤器/流量平衡阀/排污阀/平衡阀/水管止回阀/丝口过滤器/阀/铜截止阀/涡轮蝶阀/蒸汽调节阀/自动排气阀等 | 宁波埃美柯 | 上海良工 | 上海冠龙 | 永德信 | 洛森 |  |
| 11 | 镀锌钢管、无缝钢管 | 天津利达 | 金洲 | 友发 | 华岐 | 宏发 | 同总包品牌 |
| **电气部分** | | | | | | |  |
| 1 | UPS及电池 | 易事特 | 施耐德 | 维谛 | 山特 | 科士达 |  |
| 2 | IT隔离电源 | 开度 | 华创 | 且远 | 安科瑞 | 溯高美 |  |
| 3 | 灯具（成套、  含光源 灯管、镇流器、启辉器） | 三雄极光 | 雷士 | 欧普 | 飞利浦 | 佛山照明 |  |
| 4 | 电线、电力电缆 | 上海远东 | 江苏上上 | 浙江万马 | 开开 | 上海启帆 |  |
| 5 | 电缆桥架、金属线槽 | 明昌 | 安凯 | 好远 | 天天升 | 浙江信一 | 同总包品牌 |
| 6 | JDG线管、KBG 管 | 宏发 | 泰瑞安 | 天天升 | 亿泰 | 好远 | 同总包品牌 |
| 7 | 开关/插座 | 罗格朗 | 施耐德 | 西蒙 | 西门子 | 松下 | 同总包品牌 |
| 8 | 配电箱及母线插接箱内元件 | 西门子 | ABB | 施耐德 |  |  | 同总包品牌 |
| **给排水** | | | | | | |  |
| 1 | 截止阀/闸阀 | 宁波埃美柯 | 上海冠龙 | 桐庐富春江 | 上海良工 | 上海鲸海 |  |
| 2 | 双人洗手池/三人洗手池 | TOTO | 科勒 | 箭牌 | 乐家 | 高仪 | 同总包品牌 |
| 3 | 不锈钢管道 | 温州正康（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民乐 | 深圳雅昌 | 令之信 | 福航 | 同总包品牌 |
| 4 | 纯水设备 | 无锡浩桐 | 湖州永汇 | 杰睿 | 沃恩 | 上海追蓝 |  |
| **其他** | | | | | | |  |
| 1 | 实验边台、转角台、中央台 | 金井 | 玖月 | 春苗 | 博科 | 荣拓 |  |
| 2 | 生物安全柜 | 博科 | 苏净 | 力康 | ESCO | 安泰 |  |
| 3 | 超净工作台 | 博科 | 苏净 | 力康 | ESCO | 安泰 |  |
| **防辐射** | | | | | | |  |
| 1 | 铅板 | 宜兴鑫达 | 中金岭南 | 山东东舜 | 山东博创 | 山东国乐 |  |
| 2 | 铅玻璃 | 宜兴鑫达 | 山东天浩 | 山东东舜 | 山东博创 | 上海神网 |  |
| 3 | 硫酸钡或硫酸钡板 | 宜兴鑫达 | 山东中辐安 | 北方铜业 | 西安泰丰 | 巨昌 |  |
| 4 | 辐射防护门 | 天一瑞邦 | 山东大华 | 陕西安特 | 常州长瑞 | 苏州亚宝 |  |
| 5 | 铜板 | 中铝 | 洛阳铜业 | 上海铜业 | 江西铜业 |  |  |
| 6 | 磁屏蔽门 | 天一瑞邦 | 陕西安特 | 常州长瑞 | 四川法拉第 | 常州创实 |  |
| 7 | 磁屏蔽观察窗 | 天一瑞邦 | 陕西安特 | 常州长瑞 | 四川法拉第 | 常州创实 |  |

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关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见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报价的参考，供应商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报价，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质量、售后服务要求**

（一）设备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试运行一次，达到相关功能要求。

2.供应商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具体结算以二次深化图纸为准，如有产品数量增加都包含在此次工程款内，不另增加费用。

（二）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1.交货及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3.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业务技能培训”服务，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验收阶段。

2.验收方式：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初步验收完成后，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由供应商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五）资料要求

提供全套使用说明书。

（六）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对使用部门的操作人员进行集中使用培训或委派专业工程师上门不少于一天的专门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1人。如额外增加培训名额或进行厂家培训的，需在商务技术标书中予以明确承诺。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并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保函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

（二）洁净空调机组、冷热源设备进场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

（三）施工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

（四）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在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 5%，余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六、其他要求**

（一）施工水源、电源由采购人在现场提供接口，施工现场内水电驳接、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讯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政府限电、断电、缺电情况，造成工期紧张，投标人须采取措施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发电机组等，费用自理。

（三）投标人应自行解决办公、生活等设施，采购人不提供任何生产、生活设施，且工人不得在医院内食宿，并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相关费用于报价时综合考虑。

（四）投标人必须承诺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若因现场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无法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投标人必须及时补足材料、人员、机械，不得影响本工程工期。投标人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用不予增加。

（五）在本项目施工过程期间，施工材料、设备、施工作业人员和拆除垃圾均需及时运出医院。施工现场不提供材料、设备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必须做到日到日清。

（六）投标人承诺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避免与患者及其家属产生冲突。

（七）所有临时设施以及工人食宿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本工程的各响应供应商应将这一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八）所有材料入场前应按相应规范进行相应材料报备并提供样品，经采购人或采购人邀请的相关第三方确认后方可进场。

（九）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并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成本进行详细测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本项目1.5%的配套费及0.5%的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其中安全风险费3万由中标人支付给总包方。

（十二）其他：本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施工人员不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规范作业，造成自身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和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附：**

**原厂商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兹指派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且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服务：保证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在有效期内货源能满足4～10年的供应能力。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 3 | 资金来源及采购计划书号 | 财政性资金  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4]2004号 |
| 4 | 政策扶持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8369100元  （2）项目属性：①货物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5 | 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6 |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转包 | 不同意转包。 |
| 9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如运输等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1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需要。 |
| 12 | 履约担保 | 需要。 |
| 13 | 投标文件  的形式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  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7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宾虹西路251号6楼），胡晓岚（联系方式：15267319929）。** |
| 19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0 | 投标文件  加密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2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3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24 | 投标人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合同备案 |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处，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 26 | 合同履约管理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上传政采云系统公开公告（也可将验收报告发送至代理机构1992375617@qq.com邮箱，由代理机构上传后公告）。** |
| 27 | 相关费用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总价\*1.5%计收，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19665101040018386，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市农行江北支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招标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30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31 | 其他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工程的购买单位金华市第二医院。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也称“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组织单位浙江欣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安装施工服务及应尽的其他义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6.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8.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一）资格文件的组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各方营业执照】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依据材料：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3.投标人实力（格式自拟）；

4.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5.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6.品牌选择表

7.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拟派专业人员情况；

9.售后服务（含工程质保期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三）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此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设备（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等费用）、施工材料、总承包服务费、垃圾清理、验收费、保险费、企业合理利润、税费、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的报价一旦确定就不再更改。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九、评标**

**（一）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1/3）。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6.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7.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0.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人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公布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

**（三）评标纪律**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人作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十、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后。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授予合同**

（一）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人有很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3.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项目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五）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 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以 **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人的各个项目依次作出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商务技术部分，后评投标报价部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满分70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具体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制件，且要求以上认证证书在开标当日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查询，证书状态显示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根据提供的项目获奖情况，资信等级，发明专利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2 | 企业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后（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百级净化业绩的，得0.5分；承接过千级净化业绩的，得0.5分；承接过万级净化业绩的，得0.5分；总分1.5分，（一个项目不能重复计）  承接过PCR实验室业绩的，得0.5分；承接过ICU或负压病房业绩的，得0.5分；承接过中心实验室净化区域业绩的，得0.5分；总分得1.5分。  (提供合同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3 | 技术参数 | 各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对招标文件需求的吻合度，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有负偏离或者缺漏项得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须逐一响应，不提供则视为负偏离。全部满足的得25分，不偏离的，直至扣完25分为止。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相关参数描述不明确或缺项导致评审专家不能判断的，该项技术条款作未响应处理。 | 25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各净化区的认识与分析、施工技术方案提出的解决方案与措施，进行打分。  对各净化区的专业内容有充分的理解与认识，有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完善，整体系统运行方案调控管理使用方便、合理、可行得6分；  有基本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较完善。解决方案基本完善。方案较有针对性，基本能指导施工得5分；  有技术方案，但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分 |
| 5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的得3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相关措施但有明显错漏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分 |
| 6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的得3 分；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2分；  有相关措施且有明显错漏的得 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分 |
| 7 | 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难点理解的准确性和对策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进行评分。  实施重难点分析合理，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得4分；  实施重难点分析较完整且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实施重难点分析有偏差、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分 |
| 8 | 项目组成员配置 | 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或建筑工程）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及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或建筑工程）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或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3）提供设备安装施工员专业工程技术员相应专业证书的得1分、提供土建施工员技术人员相应专业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6分 |
| 9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别的，得2分；具备四星级别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净化设备安装和建筑装饰装修）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障修复时间、培训方案、巡检次数及巡检时间段、应急预案、回访等】及承诺，阐述周到、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针对性强的得3分，存在不合理或欠缺之处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10 | 优惠措施 | 工程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中必须满足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11 | 政策分 | 供应商或响应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二、报价文件评审 （满分30分）**

1.拆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公开宣读。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范本，可据实修改）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价格**

1.1合同价： 大写：小写：；

1.2合同清单：

1.3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同时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及最终审定价均不得高于中标价。

1.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单、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必须在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

1.5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2、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款支付方式**

3.1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3.2合同生效后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保函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民工工资保证金）；

3.3主要设备（如：洁净空调机组、冷热源设备）进场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

3.4施工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

3.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

**4、设备要求**

4.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试运行一次，达到相关功能要求。

4.2乙方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具体结算以二次深化图纸为准，如有产品数量增加都包含在此次工程款内，不另增加费用。

**5、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5.1交货及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2质保期：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5.3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验收要求**

6.1验收时间：乙方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免费为甲方提供“业务技能培训”服务，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验收阶段。

6.2验收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初步验收完成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7）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7、包装及运输要求**

7.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7.2由乙方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8、资料要求**

提供全套使用说明书。

**9、技术服务**

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乙方需提供对使用部门的操作人员进行集中使用培训或委派专业工程师上门不少于一天的专门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1人。如额外增加培训名额或进行厂家培训的，需在商务技术标书中予以明确承诺。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施工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12、技术资料**

乙方应在甲方在发货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货物之以下有关资料：

（1）样本及技术规格书，要求有3份；

（2）施工图（包括装修、电气、系统安装线路图等），要求有3份；

（3）安装、操作、维护手册或说明书，要求有3份；

（4）制造厂的设备生产许可证明和设备合格证书；

（5）制造厂出具的品质保证书正本；

（6）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以上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

**13、其他要求**

13.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效力。

13.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本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鉴证壹份。

13.4采购文件的解释权顺序高于投标文件。

（一）施工水源、电源由甲方在现场提供接口，施工现场内水电驳接、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电讯由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政府限电、断电、缺电情况，造成工期紧张，供应商须采取措施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发电机组等，费用自理。

（三）乙方应自行解决办公、生活等设施，甲方不提供任何生产、生活设施，且工人不得在医院内食宿，并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相关费用于报价时综合考虑。

（四）乙方必须承诺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若因现场投入的材料、人员、机械无法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必须及时补足材料、人员、机械，不得影响本工程工期。乙方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用不予增加。

（五）在本项目施工过程期间，施工材料、设备、施工作业人员和拆除垃圾均需及时运出医院。施工现场不提供材料、设备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必须做到日到日清。

（六）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避免与患者及其家属产生冲突。

（七）所有临时设施以及工人食宿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本工程的各响应供应商应将这一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八）所有材料入场前应按相应规范进行相应材料报备并提供样品，经甲方或甲方邀请的相关第三方确认后方可进场。

（九）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并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成本进行详细测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临时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本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施工人员不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规范作业，造成自身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和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一：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附件二：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附件三：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

附件四：双方签署的补充和技术规格书

附件五：设备材料清单

|  |  |
| --- | --- |
|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正本）

**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ZJXC-2024H042805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各方营业执照】**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JXC-2024H04280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投标时，需要各方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市第二医院**的**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月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为了更加方便判定承接企业的划型，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划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月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依据材料：**提供以上材料有效依据材料复制件。**

**4.联合体形式参加时，提供联合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时，无需提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主投标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五、（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ZJXC-2024H042805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3.投标人实力（格式自拟）；

4.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5.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6.品牌选择表

7.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拟派专业人员情况；

9.售后服务（含工程质保期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1.无固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提供。投标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标委员会的不利判定。】**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第二医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ZJXC-2024H042805）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次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第二医院：

现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3.被授权人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制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联合体形式参加时需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但须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制件；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仅需提供主投标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并附身份证双面复制件。**

1. **投标人实力**

**基本格式表**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公司主业 |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典型项目实例 |  | | | | |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 | | | | | | |
|  |  | | | | | | |
| **（三）拥有的相关资质**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拥有的相关认证** | | | | | | | |
| 认证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曾获得的荣誉** | | | | | | | |
| 荣誉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优势描述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七）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与本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即存在本表七、八、九项情形），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承诺：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投标中，若存在上述情形，同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十）企业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 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名称 | | | 关系说明 |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 |  | | |  | |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 |  | | |  | |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 |  | | |  | |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 |  | | |  | |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 |  | | |  | |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 |  | | |  | |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 |  | | |  | |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 |  | | |  | |
| **（十一）企业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是否存在 | | | | 关系说明 | |
| A.投资关系 | |  | | | |  | |
| B.行政隶属关系 | |  | | | |  | |
| C.业务指导关系 | |  | | | |  | |

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相关依据材料附后**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

**（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品牌选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 | 投标人所投品牌  （可填具体品牌名称或填写“响应推荐品牌”） |
| **装饰工程** | | | |
| 1 | 医用洁净无机预涂板 | 康程、康美、恒鼎、鲁泰、石拓 |  |
| 2 | PVC地板 | 得嘉、洁福、阿姆斯壮、法国诺亨、日本他喜龙 |  |
| 3 | 医用洁净气密钢制门 | 汉姆拜克、卡莱司卓、马尔斯、 亚宝、欧尼克 |  |
| 4 | 医用洁净气密自动门 | 纳博克、sun、格里根、 亚宝、欧尼克 |  |
| 5 | 硫氧镁彩钢板 | 诚本、远大、天佑德、亚宝、安美 |  |
| 6 | 控制面板 | 东弘、葳尔思克、南洋、亚宝、赛洁 |  |
| 7 | 轻钢龙骨、石膏板 | 泰山、龙牌、杰科、拉法基、可耐福 |  |
| 8 | 无机涂料、防潮无机涂料、防霉乳胶漆、水性釉面漆 | 立邦、PPG、Skk、传化、汇丽 |  |
| 9 | 瓷砖（地砖、墙砖、防滑砖、玻化砖、釉面砖） | 诺贝尔、萨米特、东鹏、冠军、新中源 |  |
| **空调** | | | |
| 1 | 医用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 天加、开利、麦克维尔、克莱蒙特、约克 |  |
| 2 | 医用净化新风机组 | 天加、开利、麦克维尔、克莱蒙特、约克 |  |
| 3 | 医用净化直膨机组 | 天加、开利、麦克维尔、克莱蒙特、约克 |  |
| 4 | 风机盘管 | 天加、开利、麦克维尔、克莱蒙特、约克 |  |
| 5 | 多联机 | 大金 X7 系列、日立 setfree 系列、三菱重工  KX-Z2 系列、约克 ENG 系列、三菱电机 YNC |  |
| 6 | 排风机组 | 西蒙、上虞海风、应达、绿岛风、洛森 |  |
| 7 | 排风机 | 西蒙、上虞海风、应达、绿岛风、洛森 |  |
| 8 | 初、中、高效过滤器 | 英德尔、上海未格、AFF、森泰、巨星 |  |
| 9 | 医用净化机组自控系统 | 东弘、伟繁、越钥、霍尼韦尔、西门子 |  |
| 10 | 对夹式蝶阀/法兰过滤器/流量平衡阀/排污阀/平衡阀/水管止回阀/丝口过滤器/阀/铜截止阀/涡轮蝶阀/蒸汽调节阀/自动排气阀等 | 宁波埃美柯、上海良工、上海冠龙、永德信、洛森 |  |
| 11 | 镀锌钢管、无缝钢管 | 天津利达、金洲、友发、华岐、宏发 |  |
| **电气部分** | | | |
| 1 | UPS及电池 | 易事特、施耐德、维谛、山特、科士达 |  |
| 2 | IT隔离电源 | 开度、华创、且远、安科瑞、溯高美 |  |
| 3 | 灯具（成套、  含光源 灯管、镇流器、启辉器） | 三雄极光、雷士、欧普、飞利浦、佛山照明 |  |
| 4 | 电线、电力电缆 | 上海远东、江苏上上、浙江万马、开开、上海启帆 |  |
| 5 | 电缆桥架、金属线槽 | 明昌、安凯、好远、天天升、浙江信一 |  |
| 6 | JDG线管、KBG 管 | 宏发、泰瑞安、天天升、亿泰、好远 |  |
| 7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松下、罗格朗、西蒙、施耐德 |  |
| 8 | 配电箱及母线插接箱内元件 | 西门子、ABB、施耐德 |  |
| **给排水** | | | |
| 1 | 截止阀/闸阀 | 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桐庐富春江、上海良工、上海鲸海 |  |
| 2 | 双人洗手池/三人洗手池 | TOTO、科勒、箭牌、乐家、维宝、高仪 |  |
| 3 | 不锈钢管 | 温州正康（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昌、民乐、令之信、福航 |  |
| 4 | 纯水设备 | 无锡浩桐 湖州永汇 上海追蓝  杰睿、沃恩、四川宜科 |  |
| **其他** | | | |
| 1 | 实验边台、转角台、中央台 | 金井、玖月、春苗、博科、荣拓 |  |
| 2 | 生物安全柜 | 博科、苏净、安泰、力康、ESCO |  |
| 3 | 超净工作台 | 博科、苏净、安泰、力康、ESCO |  |
| 4 | 水配件 | 润旺达、上海台雄、科恩 |  |
| 5 | 理化板台面 | 威盛亚、富美家、佰伉 |  |
| **防辐射** | | | |
| 1 | 铅板 | 宜兴鑫达、中金岭南、山东东舜、山东博创、山东国乐 |  |
| 2 | 铅玻璃 | 宜兴鑫达、山东天浩、山东东舜、山东博创、上海神网 |  |
| 3 | 硫酸钡或硫酸钡板 | 宜兴鑫达、山东中辐安、北方铜业、西安泰丰、巨昌 |  |
| 4 | 辐射防护门 | 天一瑞邦、山东大华、陕西安特、常州长瑞、苏州亚宝 |  |
| 5 | 铜板 | 中铝、洛阳铜业、上海铜业、江西铜业 |  |
| 6 | 磁屏蔽门 | 天一瑞邦、陕西安特、常州长瑞、四川法拉第、常州创实 |  |
| 7 | 磁屏蔽观察窗 | 天一瑞邦、陕西安特、常州长瑞、四川法拉第、常州创实 |  |

**投标人承诺：**

**1、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选择或填报同档次及以上其他品牌（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在使用前一个月内向招标人上报品牌；如中标人在履约中采购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则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价格仍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不予调整。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材料设备在供货之前提供样品、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

**3、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经考察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

**4、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5、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配置清单：本项目拟使用的产品或材料情况（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等，相关检测报告、证书等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设备材料名称** | **响应品牌** | **技术配置及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材料附后，表格可以自行制作

（1）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2）提供的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3）实施难点理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职称与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可自行扩展，相关依据材料等附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 | | |
| 2 | 项目负责人专业：  项目负责人等级证书 （附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附证书扫描件）： | | | | |
| 3 | 工作简历： | | | | |
| 4 | 近 五 年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2 | 性别：  年龄：  职称（附证书扫描件）： | | | | |
| 3 | 工作简历： | | | | |
| 4 | 近 五 年 在 建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职称 | 上岗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售后服务（含工程质保期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正本）

**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ZJXC-2024H042805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JXC-2024H042805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 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 | 投标总报价小写：元  大写：人民币 |

备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需一致。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作为商务技术标的一部分，可单独成册。根据附件《金华市第二医院ICU净化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进行编制，不得自行改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